

通 知

主旨：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說明：

一、考試時間地點：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至 7 月 25 日（星期一）各類科分梯次(排定其中 1 日)舉行，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 5 考區同時舉行。

二、報名期間：

111 年 4 月 12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自行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畢業生)自行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務必配合將報名資料於 **111/04/23(六)前**，將應繳交之文件親送或郵寄送達至物治系辦公室(B207)，並經由學校集體寄出書面資料。故，選擇郵寄者，請務必自行估算好日期。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應考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一)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後，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以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二) 選填資料

欄位	點選項目	備註
應試學位	1. 301 醫師(一)、302 醫師(二)、303 牙醫師(一)、304 牙醫師(二)、305 藥師(一)、306 藥師(二)、310 助產師、313 呼吸治療師、314 獸醫師應考人請點選 大學學士 。 2. 其他類科依實際情況選填。	
學位授予學校	就讀學校。	務必選填正確，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
所系科代碼	就讀系(科)。	
畢業業	1. 302 醫師(二)、304 牙醫師(二)、306 藥師(二)、308 醫事檢驗師、309 醫事放射師、310 助產師、311 物理治療師、312 職能治療師、313 呼吸治療師及 314 獸醫師類科請選填「畢業」。 2. 報考 301 醫師(一)、303 牙醫師(一)、305 藥師(一)類科者依實際情況選填。	
在校生學號	<u>集體報名之應考人請務必填寫。</u>	未填寫學號者，即無法顯示於集體報名清單，請至「報名資料維護」項下幫該名應考人登錄學號。

四、**111/04/23(六)前**將應繳交之文件親送或郵寄送達至物治系辦公室(B207)

- 1、報名履歷表，左上角填寫學號，**下方記得簽名**。（詳見附件）
- 2、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1 張，左上角填寫學號，**下方記得簽名**。（詳見附件）

繳交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請依下表繳交表件順序，依序請將**①報名履歷表(背面須貼①學生證正反影本②護照內頁<本國人則免附>)**、**②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針），交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序號	繳交表件	填(貼)妥資料	備註
1	報名履歷表	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 1 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華僑 ：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請黏貼 護照 及 居留證 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如未申辦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3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4 簽名	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
		1. 除「審查人員簽章」與「座號」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 2. 自 109 年起，無須於報名履歷表背面黏貼繳費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並 務必簽名 。	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系統會自動帶出，請自行列印。如已取得修畢基礎學科證明書、實習證明，請一併附上。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2. 報考 302 醫師(二)應繳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或 109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准考證影本	1.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2. 非本科系學生，為雙主修者，須另出具雙主修相關證明

五、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練習：

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 首頁 <https://www.moex.gov.tw> 國家考試介紹 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練習)」，觀看操作說明，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另可點選「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六、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繳費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七、集體報名相關事宜查詢請洽：

物治系系辦公室電話：04-26318652 轉 3301

研發處 就業輔導組電話：04-26318652 轉 2207

祝福各位~

金榜題名

本封面請固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

108年第二次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年助產師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
貼足掛號郵資

報名日期：自民國108年03月26日起至108年04月25日止，收件日期至108年04月26日止(郵戳為憑)。

	考區	臺中
---	----	----

等別	專技高考醫事人員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	類科編號	311	應試資格	第一款
----	---	------	-----	------	-----

應考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臺中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考選司專技考試科第一科 啟

內附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履歷表正表1張 <input type="checkbox"/> 2暫准應試申請表1張(未申請暫准應試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實習證明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等)共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左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整裝入B4信封內，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在外。 二、每1封袋，僅限1人報名1項考試使用。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考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正確，報名費用(繳款證明是否黏貼報名履歷表背面)、相片1張(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相關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應屆畢業團體報名
此封面免列印

U1050100

4.3 附件 1 報名履歷表(含附件應考申請表樣本)

109年第一次專 請用「鉛筆」寫上學號 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臺南考區		應屆畢業生學號：			
類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男，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新、系、			
學歷	修業國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年 制
應考資格	其他應試條件				

確實填寫入學/畢業之民國年及月份
畢業月份一定要是 6 或 7 月，不可超過考試日。

皆為「四年制」

非「本國人」身份之學生，請貼「居留證」正反面，並適當縮小影印，張貼時勿超過框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若有身障也請勾選</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考試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疑義，提赴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附條件准予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基礎學科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OSCE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中醫師證書 (已於 月 日補驗)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考試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審查人員簽章 初審 覆審	貼相片處
---	--	--------------------	-----------------

請準備 1 吋照片(正本)，不可戴帽，清晰為準，使用證件照最佳。照片背面須寫上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張貼時勿超過框線。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_____ 簽章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請務必簽名

《報名履歷表 背面》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背面註冊章不齊全沒關係，但正面系所一定要是正確的（不可以為非本系，所以轉系的同學需確認學生證的資訊正確）

護照內頁個人資料面影本

非「本國人」身份之學生，請務必附上「護照」內頁個人資料面，若空間不夠貼，請適當縮小影印

准予附條件應考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區	考區	類科名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2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3項)報名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4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0年7月23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實習證明書影本(年 月 日實習期滿)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影本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其他)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其他)

三、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並可於110年6月21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影本

請勾選

請填寫實習結束日

B3：111.05.13

C2：111.05.13

D1：111.05.13

A7：111.06.24

-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此證明得至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繳交）
-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本人係持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牙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國外學歷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考試，除繳交以上文件外，尚須補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報考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國外學歷採認申請表。
- 招生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入學資格之證明文件。
- 教育部已將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之查詢結果。
- 畢業學校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簡章及法令，證明畢業學校之學歷得作為該國合法醫師或牙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並非「不具應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 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不盡相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須補繳課程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壹之五、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前揭本國或國外各該學歷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請務必簽名、寫日期

申請人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1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序
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